

## 緒言

本集團是一名本地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開發商與供應商，目標客戶為香港之商業與政府部門及中國之商業企業。本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擁有四間研究與開發中心，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另一間位於中國深圳及其餘兩間位於中國廣州。本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間客戶支援中心，並分別於中國北京、上海、成都及武漢成立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

-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包括按照客戶之規格開發及執行系統，並可能涉及項目管理、支援、維修與升級服務、系統整合、諮詢及按客戶之特定要求訂製專利及第三方應用軟件；及
- 銷售本集團之專利及第三方應用軟件。

本集團之專利應用軟件，包括於中國銷售之酒店管理軟件千里馬、及於香港與中國銷售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及於香港銷售之KONTO 21。

本集團目前主要在香港提供其產品及服務，並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本集團營業額約96%、86%及83%，本集團營業額來自香港客戶。

## 歷史與發展

由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八月止期間，本集團之創辦人李信漢博士擔任Armitage Associates Limited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之10%權益。於一九八零年九月，李信漢博士向Armitage Associates Limited之一名主要股東兼獨立第三方Alan Armitage先生收購Armitage Associates Limited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透過萬達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萬達資訊科技)開展業務。於上文所述將業務轉讓予李信漢博士後，Armitage Associates Limited成為一間暫無營業之公司。萬達資訊科技之大部分權益由李信漢博士擁有，其餘之股份由萬達資訊科技之當時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在李信漢博士之管理下，萬達資訊科技為Lloyds Bank、Chase Manhattan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發資訊解決方案，涉及開發及加強彼等於香港之賬單結算系統。與此同時，萬達資訊科技亦集中銷售及開發特別為大規模商業企業設計之資訊解決方案，發展重點放在香港運輸行業上。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八年各年，萬達資訊科技分別為其僱員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由李

信漢博士及其若干名親屬共同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成為萬達資訊科技之股東，及其股權權益逐漸增至萬達資訊科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8.8%。其後，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向離職員工收購更多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並將其於萬達資訊科技之股權權益增至萬達資訊科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9.2%。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為止，萬達資訊科技之僱員合共持有萬達資訊科技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而李信漢博士則個人持有萬達資訊科技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由於因行使根據萬達資訊科技當時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本集團僱員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進行其他股份收購，導致李信漢博士於萬達資訊科技之股權被攤薄至約64.4%，而僱員於萬達資訊科技之股權權益總額則增至約12.0%。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李信漢博士向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若干股東數次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之資金來自萬達資訊科技(因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收購而令李信漢博士當時未償還及欠負萬達資訊科技之貸款稱為「萬達資訊科技貸款」)。產生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及進行有關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收購之用意，是透過控制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之分佈，以便其後向仍然支持萬達資訊科技進一步增長及發展之萬達資訊科技持續股東分派該等萬達資訊科技股份，從而令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股東整體受惠。

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萬達資訊科技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現金股息，該等股東就此獲派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而該等股份乃李信漢博士轉讓其持有之部份萬達資訊科技股份。宣派股息之影響為以該等現金股息金額，抵銷未償還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因此，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已償還萬達資訊科技貸款；最後餘額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償還，此舉為本公司建議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據此萬達資訊科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部份。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其後因Keystone Ventures, L.P.及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投資於本公司而產生其他變動，有關詳情於下文「積極業務拓展」分節內詳述。

## 運輸行業方面之專業知識

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萬達資訊科技獲得多項涉及系統設計與開發之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受命為香港之空運及航運貨運公司，例如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iel Transport (HK) Limited及Jacky Maeder (HK) Limited設計及開發資訊解決方案系統。於一九八零年代後期，萬達資訊科技為 "K" Line Air Service Fast Forwarders Limited開發由一個綜合空運貨運操作與會計系統組成之資訊解決方案。所有該等貨運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萬達資訊科技獲International Computers Hong Kong Limited委任，向全球最大之私人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該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涉及開發一個能夠協助該名客戶更有效地管理其不斷發展之貨櫃碼頭業務之系統。該名客戶繼續聘用本集團，以為其開發、提升及維修其資訊科技系統。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本集團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之賬單結算系統之經挑選模塊開發提供資訊解決方案，而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本集團為另一名貨櫃碼頭經營商提供系統及程式支援服務，其於中國南部省份經營其中一個最大之深水貨櫃碼頭，所有貨櫃碼頭經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本集團為一名本地貨櫃碼頭經營商開發貨櫃存貨、開門操作、貨船時間表編排及賬單結算系統。於同年九月，本集團為Mitsui O.S.K. Lines (H.K.) Limited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為運輸行業提供物流解決方案之LINE提供資訊解決方案，LINE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貨櫃碼頭經營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Mitsui O.S.K. Lines (H.K.) Limited及LINE均為獨立第三方。

## 策略性合作關係

### *Fujitsu*

於一九八五年，萬達資訊科技獲International Computers Hong Kong Limited (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與Fujitsu合併) 委任，向八名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客戶名單包括A.S. Watson、上海機場及廖創興銀行。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本集團獲International Computers Hong Kong Limited委任為分包商，為香港警務處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涉及系統整合及開發一個處理警務處之個人資料數據庫之系統，該系統支援非現場資料檢索工作。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本集團再次獲International Computers Hong Kong Limited委任為分包商，為香港駕駛學院開發一個處理學生註冊、出納服務、課堂預約、講課出席率、考試成績及資源分配之系統。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與Fujitsu之策略性合作關係，按個別項目逐次提供資訊解決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積極業務拓展」分節內「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段。)

### *Unisys*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萬達資訊科技與信譽昭著之系統整合商Unisys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萬達資訊科技(作為分包商)及Unisys(作為主要承辦商)攜手合作為香港政府海事處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涉及開發一個精密之維修保養系統，以處理船隊資料。隨後，Unisys按年與萬達資訊科技訂立協議，據此，Unisys繼續委任本集團為分包商，為香港政府海事處提

供升級及持續支援與保養服務。這個關係加強了本集團於為香港政府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方面之能力。本集團繼續按個別項目之基準發展其與Unisys之策略關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一個由Unisys領導之項目，為香港政府司法機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積極業務拓展」分節內「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段。）

## 甲骨文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萬達資訊科技與甲骨文訂立特許授權安排，據此，萬達資訊科技擔任甲骨文之數據庫軟件之香港轉售商，並開始將該軟件與本集團之資訊解決方案綜合起來。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甲骨文委任萬達資訊科技為顧問，為兩名甲骨文數據庫用戶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General Software Ltd. 提供配置及進行微調服務。

## Datastream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Datastream訂立分銷安排，並成為Datastream之資產管理及保養應用軟件於香港之非獨家分銷商及特許使用證簽發人。本集團獲授權為應用軟件提供相關資訊解決方案。根據分銷安排，本集團有權獲得自於香港進行之分銷及特許使用活動所得收益之某個百分比。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本集團為Du Pont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安裝該應用軟件，並於同月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應用軟件技術支援。稍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本集團向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應用軟件及提供相關資訊解決方案。Datastream於一九八六年創辦，為一間以美國為業務基地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從事資產管理與保養應用軟件開發，該軟件於資產使用期之每個階段為客戶提供協助，包括監察備用零件存貨、安排工作以縮短設備停機時間及迅速完成採購過程。（有關應用軟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現有產品與服務」分節。）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專業知識及與IFS組成之策略性合作關係

由一九八零年代後期起，萬達資訊科技開始開發涉及複雜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設計與整合之資訊解決方案。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萬達資訊科技為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of Hong Kong Ltd.安裝及按其規格訂製一個複雜之會計及項目控制應用軟件，並於一九九零年為香港及中國最大食品入口商與分銷商之一Angliss China Ltd.開發一個複雜之會計、存貨、銷售及分銷系統。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萬達資訊科技為富士施樂(香港)有限公司開發一個連接其主機系統之非裝置存貨及倉庫系統。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萬達資訊科技獲Shun Hing Electronic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委任為其開發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Shun Hing Electronic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為信興集團之附屬公司，信興集團為港澳知名之電子產品分銷代理。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萬達資訊科技與一個以美國為業務基地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開發商兼獨立第三方Avalon Software Inc.訂立分銷安排，據此，萬達資訊科技獲委任為Avalon Software Inc.產品之香港分銷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已向Vtech Electronics Limited及Funai出售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解決方案。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九月，Avalon Software Inc.與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開發商IFS合併，而萬達資訊科技則自此成為IFS所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之唯一非獨家分銷商。根據有關分銷安排，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直接向內部使用及非作進一步分銷之最終用戶分銷及特許授權使用*IFS Applications*。本集團亦獲授權為客戶按規格訂製*IFS Applications*及提供支援與維修服務。本集團有權獲得自於香港進行之分銷及特許使用活動所得收益之某個百分比。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亦與IFS China訂立一項協議，於中國推廣*IFS Applications*。本集團有權就銷售*IFS Applications*收取佣金。

## 拓展至中國之酒店業

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董事相信國內酒店會對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出現強勁需求。廣州萬迅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成立，目標是在中國推廣酒店管理軟件。於成立之時，廣州萬迅是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擁有34%權益，及由千里馬應用軟件之原有開發商勞業電腦公司之成員公司創辦之一間公司廣州萬騏擁有66%。廣州萬騏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就電子產品提供技術顧問，電子產品包括電腦、電訊設備(不包括無線設備)、電器及辦公室設備。廣州萬騏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勞業電腦公司將千里馬版本4.0之版權及商標轉讓予廣州萬迅，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總代價須分三期支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償付。有關人士分別到中國版權管理局及中國商標局辦理上述轉讓之手續。該等中國機關會發出記錄證明書，表明公眾記錄之更改，以指出廣州萬迅為千里馬版權及商標擁有人。由於並無清楚列明及以文件證明轉讓之條款及條件，為保障本集團之權利，勞業電腦公司與廣州萬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訂立一份載述轉讓之詳細條款與條件之確認轉讓書。該確認轉讓書只確認該項轉讓已經完成及澄清轉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勞業電腦公司將千里馬版本4.0之版權及商標轉讓予廣州萬迅，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上文所述之記錄證明書證明)。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無規定須就確認轉讓書獲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推出千里馬版本6.1及6.2。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向逾200名中國客戶銷售千里馬。本公司其後將其於廣州萬迅之股權權益增至90%，有關詳情於下文「積極業務拓展」分節內詳述。

## 為政府及香港其他公營機構提供服務之專業知識

本集團完成之首個香港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是於一九九一年一月為警務處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本集團為海事處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香港醫院管理局之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為醫院管理局提供系統維修及升級服務。於往後數年，本集團繼續獲得香港政府之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有關項目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積極業務拓展」一節。）

## 一名董事收購萬達資訊科技之股份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李信漢博士向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若干股東數次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之資金來自萬達資訊科技。產生該等貸款及進行有關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收購之用意，是透過控制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之分佈，以便其後向仍然支持萬達資訊科技進一步增長及發展之萬達資訊科技持續股東分派該等股份，從而令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股東整體受惠。該等貸款於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止期間償付，最後一期款項作為就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上市（萬達資訊科技據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言進行之重組之一部分償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一節。）

## 積極業務拓展

下列數段描述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進行之積極業務拓展。

###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策略性開發

本集團成立一隊由系統設計專才組成之隊伍，以開發為客戶（例如公營部門機關及網絡開發商）設計之預先建立專利軟件模塊。該隊伍亦會密切注視政府及香港其他公營部門機關之招標，研究他們之需要及進行售前與市場推廣活動，以使本集團於競投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時穩佔較佳位置。本集團亦成立一隊由銷售與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人員組成之投標協調隊伍，以改善其投標文件之質素，董事認為此舉可增加本集團於投標過程中之成功機會。

期內，本集團繼續其「中港兩地隊伍」策略，據此，廣州萬迅之當地資訊科技人員會為本集團之香港客戶開發及支援資訊解決方案項目。董事相信，由於中國之經營成本普遍較低，此策略就為本集團之香港客戶提供服務而言具成本效益。

## 產品及服務開發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本集團於中國推出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版本6.1。

於一九九九年，廣州萬迅因其千里馬軟件品質優秀而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1998 *Excellent Software Award*」。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本集團展開其分別為特別迎合香港政府及網絡基準應用軟件開發商之需要而設計之*Adapter*及*e-Frame*軟件模塊之研究與開發工作。（有關*Adapter*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有產品與服務」分節，而有關*e-Frame*之進一步詳情，則請參閱「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一節「新產品與服務」分節。）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透過直銷及現有客戶轉介，本集團繼續其傳統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銷售隊伍亦會定期到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跟上他們之需要及喜好。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推廣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於香港推廣IFS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IFS Applications*及Datastream之資產管理及保養應用軟件*MP2*，導致應用軟件銷售收益增加。

### — 公營部門銷售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香港政府民政事務局批出一份資訊解決方案合約。該項目涉及中央個人資料索引系統之升級，該系統存有載有政府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之會籍記錄及個人履歷詳細資料之數據庫。

### — 製造行業銷售

期內，本集團為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所採用之資產管理與維修應用軟件*MP2*提供支援及維修服務。

### — 運輸行業銷售

期內，本集團為LINE開發資訊解決方案，LINE為一間從事物流服務之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資訊解決方案涉及不同網絡基準系統之整合，以進行電子文件處理及貿易申報，以及開發一個運輸連結系統，以安排及監察香港與華南兩地之間之貨車運輸及托運人付運要求。

## 業 務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出售有關存貨控制及採購訂單管理之軟件*IFS Applications*予一間從事提供船運及貨櫃貿易服務之公司，並按其規格訂製*IFS Applications*。

### — 其他商業市場進軍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分別向香港理工大學、香港酒店有限公司及Meadville Limited出售MP2及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由香港酒店有限公司在香港管理之酒店提升採購管理系統。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參與為香港著名之公用事業公司開發資訊解決方案。該項目涉及執行一個以第三方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為基礎之會計系統。

### 持續升級及維修

期內，本集團繼續為其現有客戶提供系統升級及維修服務，現有客戶包括Funai、Fuji Xerox及香港政府海事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8名僱員，分別從事下列工作：

|               | 香港          | 中國          | 總計          |
|---------------|-------------|-------------|-------------|
| 管理            | 8           | 6           | 14          |
| 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項目 | 45          | 16          | 6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4           | 9           | 13          |
| 研究及開發         | 3           | 10          | 13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9           | 8           | 17          |
|               | <hr/>       | <hr/>       | <hr/>       |
| 總計            | 69          | 49          | 118         |
|               | <hr/> <hr/> | <hr/> <hr/> | <hr/> <hr/> |

### 資金安排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是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策略性發展

為將其本身定位成為中國酒店業及製造行業之主要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市場拓展。為配合該項策略，萬達資訊科技、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萬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萬騏將其於廣州萬迅之部分權益分別轉讓予萬達資訊科技(即廣州萬迅之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150,000元)及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即廣州萬迅之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60,000元)，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萬達資訊科技、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萬騏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訂立一份補充合營企業合約，據此，透過萬達資訊科技注資人民幣1,700,000元，廣州萬迅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700,000元。於上述文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有關之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後，萬達資訊科技、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萬騏於廣州萬迅之股權分別改變至約28%、26%及46%。因此，本集團透過萬達資訊科技及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廣州萬迅權益增至約54%。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00,000港元認購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新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以現金代價500,000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於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額外8.64%。軟件發展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小型至中型製造企業開發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於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乃為了讓本集團於為中國之製造企業開發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方面取得進展而作出。軟件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為Oracle Partner Network之成員合夥人，此舉讓本集團於提供本集團之資訊解決方案(包含由甲骨文開發之應用軟件)時能夠利用甲骨文之技術專業知識。本集團就其Oracle Partner Network會籍支付年費15,561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續其與IFS訂立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一直擔任由IFS所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於香港及澳門之唯一非獨家分銷商。

## 產品及服務開發

本集團繼續研究與開發Adapter及e-Frame軟件模塊。(有關Adapter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有產品與服務」分節，而有關e-Frame之進一步詳情，則請參閱「業務目標與策略

陳述」一節「新產品與服務」分節。) 本集團亦開始為中國之製造企業研究與開發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推出千里馬版本6.2。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東方驛站，目的為開發一個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目標客戶為中國之中等級別酒店。(有關東方驛站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分節。)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期內，本集團自香港政府及香港多個商業行業之公司取得多份資訊解決方案合約，此舉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聲譽及增添其於當地資訊科技行業之往績記錄。

### — 公營部門銷售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香港政府衛生署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擔任該項目之項目經理。本集團負責監察系統付運，該系統支援實驗室整體運作，處理測試要求、保存測試記錄、病人人口統計數據及存貨資料。為共用數據及改善經營效率，該系統亦與衛生署當時之現有系統互相連接。

### — 製造行業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一間著名高科技公司授權，提供有關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升級及維修之資訊解決方案。

### — 運輸行業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Fujitsu委任，按時間與物料基準為國泰航空公司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 — 其他商業市場進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向一間知名之電視廣播公司出售MP2及提供系統升級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亦獲本地上市公司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Century Administration Limited委任，為其物業銷售活動設計及開發一個銷售系統。

## 持續升級及維修

本集團繼續為其現有客戶提供系統升級及維修服務，其現有客戶包括LINE、Fuji Xerox、Funai、香港酒店有限公司、香港政府海事處及香港著名之公用事業公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9名僱員，分別從事下列工作：

|               | 香港        | 中國        | 總計         |
|---------------|-----------|-----------|------------|
| 管理            | 13        | 5         | 18         |
| 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項目 | 49        | 22        | 7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2         | 16        | 18         |
| 研究及開發         | 5         | 18        | 23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9         | 10        | 19         |
| 總計            | <u>78</u> | <u>71</u> | <u>149</u> |

## 資金安排

本集團之業務是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策略性發展

本集團之策略為繼續加強其應用軟件業務及於中國市場內積極拓展。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IFS China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就銷售IFS Applications予由本集團轉介IFS China之中國公司收取佣金。

為集中資源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服務及出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使用之資產，萬訊電腦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將位於香港愉景灣畔峰畔山徑1號2樓E座之物業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Amerinet Limited，現金代價為4,650,000港元。自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出售物業以來，萬訊電腦服務有限公司一直維持暫無營業之狀況。

本集團繼續與可補足其服務供應之資訊科技公司組成策略性合作關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作為主要承辦商）與兩間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Spee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與Telus International Inc.（作為分包商）合作，聯手就香港政府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投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於中國深圳成立一所研究與開發中心，藉以加強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能力及為本集團之中國與香港客戶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進行研究與開發工作，以達致成本效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萬達資訊科技出售其於ACIL之全部42.86%股權權益，分別將ACI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三股普通股轉讓予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與李信漢博士，各項轉讓均按面值進行。ACIL租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之兩個工廠單位，由本集團佔用。（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關連交易」分節。）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萬達資訊科技出售其於位於香港新界沙田世界花園紫荊閣18B之住宅單位連同U189及U189A號車位之50%權益予李信漢博士，現金代價為2,600,000港元。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進行之物業估值計算，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物業出售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完成，因此，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知悉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所面對之可能財務困難及本集團(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其於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13%出售予其當時之控股股東，名義價格合共為3.00港元；及(ii)向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其中包括）其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之知識產權及由超過400間公司所組成之客戶基礎，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代價乃經董事與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開始重新創立商標及以AIMS之名稱推廣上述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本集團亦自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招聘39名額外僱員加入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隊伍。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進軍中國製造行業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市場奠下穩固基礎。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萬達資訊科技向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梁熾焜先生、陳壽炯先生及陳天麒先生收購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之餘下權益約47%，總現金代價約1,400,000港元。現金代價由內部資源撥資，並經參考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上述收購完成後，萬達資訊科技持有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梁熾焜先生、陳壽炯先生及陳天麒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收購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之餘下權益47%後，萬達資訊科技將其於廣州萬迅之應佔權益增至約5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萬達控股向廣州萬騏收購廣州萬迅約36%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56,000元，乃經廣州萬騏與萬達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同月，萬達控股分別向萬達資訊科技及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收購彼等各自於廣州萬迅約28%及26%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30,000元及人民幣3,168,000元。因此，本集團將其於廣州萬迅之權益增至90%，而廣州萬騏則持有廣州萬迅之10%權益。自將其於廣州萬迅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萬達控股後，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已一直暫無營業。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萬達資訊科技、廣州萬迅、東方驛站、廣州東方驛站及萬通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 產品及服務開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於中國推出千里馬版本6.2之改良版本千里馬版本6.2+及開始開發更先進之千里馬版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於香港成立一間客戶支援中心，以為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系統升級與維修服務。

本集團繼續開發其*e-Frame*軟件模塊。(有關該等軟件模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一節「新產品及服務」分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Hong Kong Software Quality Assurance Model第二級認證。目前，本集團正爭取獲得認證之最高級別，即第三級認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分節。)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加快其品牌建立工作步伐。期內，本集團開始與國際資訊科技公司聯合舉辦研討會(例如本集團與IFS曾經聯合舉辦銷售研討會及本集團、Hewlett Packard Hong Kong Limited與IFS曾經聯合舉辦研討會)及參與於香港舉行之展覽會，藉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

此外，作為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IFS、Hewlett Packard Hong Kong Limited與Jardine One Solution (HK) Limited共同推廣彼等各自之品牌及為彼等之客戶提供硬件、軟件及資訊解決方案之綜合解決方案，例如將*IFS Applications*與Hewlett Packard Hong Kong Limited所供應之硬件組合出售。根據這項安排，本集團負責有關資訊解決方案之整體設計與執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和上海成立兩間銷售辦事處。

## — 公營部門銷售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香港警隊之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開發一個應用系統來處理公眾人士所舉報之案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曾是由Unisys領導之項目隊伍之成員，為香港政府司法機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當中涉及系統整合及網絡基準綜合案件處理及安排系統之開發。

## — 製造行業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向中國最大包裝集團之一銷售*IFS Applications*及為其提供相關按規格訂造服務。

## — 運輸行業銷售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繼續為Fujitsu (作為主要承辦商) 按時間與物料基準向Jardine Ai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 — 其他商業市場進軍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為一間著名經紀公司提升交收系統及提供持續系統維修，其為香港本地上市證券集團之一部分。

## 持續升級及維修

本集團繼續為其現有客戶提供系統升級與維修服務，現有客戶包括Unisys、LINE、Fuji Xerox、Funai、香港酒店有限公司、香港政府海事處及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31名僱員，分別從事下列工作：

|               | 香港 | 中國  | 總計  |
|---------------|----|-----|-----|
| 管理            | 14 | 7   | 21  |
| 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項目 | 43 | 59  | 102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9  | 21  | 30  |
| 研究及開發         | 21 | 34  | 55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10 | 13  | 23  |
|               | 97 | 134 | 231 |
| 總計            | 97 | 134 | 231 |

資金安排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項投資基金pH Ventures, L.P.、Clothos Ventures, L.P.及Keystone Ventures, L.P.於本公司投資合共約41,700,000港元，以換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權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三項投資基金之每股股份平均成本0.52港元，較指示性發行價0.35港元（即相等於所列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範圍之最低價）溢價。有關三項投資基金各自認購股份之事項並無獲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認購價每股股份0.52港元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a) 911事件對美國市場及全球經濟狀況之整體影響；
- (b) 三項基金於建議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之艱難經濟氣候下，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合共約41,700,000港元之充裕營運資金之實際情況；及
- (c) 三項基金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等亦不會尋求委任本集團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成員，這給予現有管理層高度靈活性，繼續執行其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現有策略計劃之實際情況。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向pH Ventures, L.P.、Clothos Ventures, L.P.及Keystone Ventures, L.P.作出之股份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持有99%權益及其妻子持有1%權益之私人公司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收購當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代價總共約為18,400,000港元。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集團亦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業務撥資。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策略性發展

本集團繼續促進其應用軟件業務及積極擴展中國市場。

## 產品及服務開發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推出人力資源軟件模塊*HR Adapter*及*AIMS*版本3.01，這版本具備額外之監管與滙報功能。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推出千里馬版本7.0，這版本的酒店管理軟件增加了很多方便客戶的功能。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與PeopleSoft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共同競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

### — 公營部門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獲得一份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為香港政府政府物料供應處開發一個利用*HR Adapter*及*IFS Applications*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 製造行業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出售*AIMS*予一名以香港為業務基地之電子裝配服務供應商Janifast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分別出售*AIMS*予Coby Communication Limited及South Sea Leatherwares Limited。

### — 其他商業市場進軍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為在香港上市之藍籌電訊公司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持續升級及維修

本集團繼續為其現有客戶提供系統升級與維修服務，現有客戶包括Unisys、LINE、Fuji Xerox、Funai、香港酒店有限公司、香港政府海事處及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255名僱員，分別從事下列工作：

|               | 香港          | 中國          | 總計          |
|---------------|-------------|-------------|-------------|
| 管理            | 16          | 8           | 24          |
| 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項目 | 35          | 57          | 92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0          | 34          | 44          |
| 研究及開發         | 18          | 47          | 65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11          | 19          | 30          |
|               | <hr/>       | <hr/>       | <hr/>       |
| 總計            | 90          | 165         | 255         |
|               | <hr/> <hr/> | <hr/> <hr/> | <hr/> <hr/> |

資金安排

為得到三項投資基金pH Ventures, L.P.、Clothos Ventures, L.P.及Keystone Ventures, L.P.支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議決向三項投資基金派付約8,3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三項投資基金均為將會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自動轉換成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之持有人。該項特別股息派付將會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董事會決定不會派付該項特別股息，尚未向三項投資基金派付該項特別股息，而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並放棄獲得該項特別股息之權利。反而，董事會議決購回由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持有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購回由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所持有之合共91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購回之總代價為28,579,200港元，相等於彼等所支付之投資成本。購回由pH Ventures, L.P.與Clothos Ventures, L.P.所持有之全部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乃經本公司與兩項投資基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向兩個投資基金購回合共916,000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之代價，是由內部資源（例如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900,000港元及銀行融資約18,700,000港元撥款支付。於股份購回後，pH Ventures, L.P.與Clothos Ventures, L.P.不再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權益。本公司所購回之每股面值0.10港元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於購回後會予以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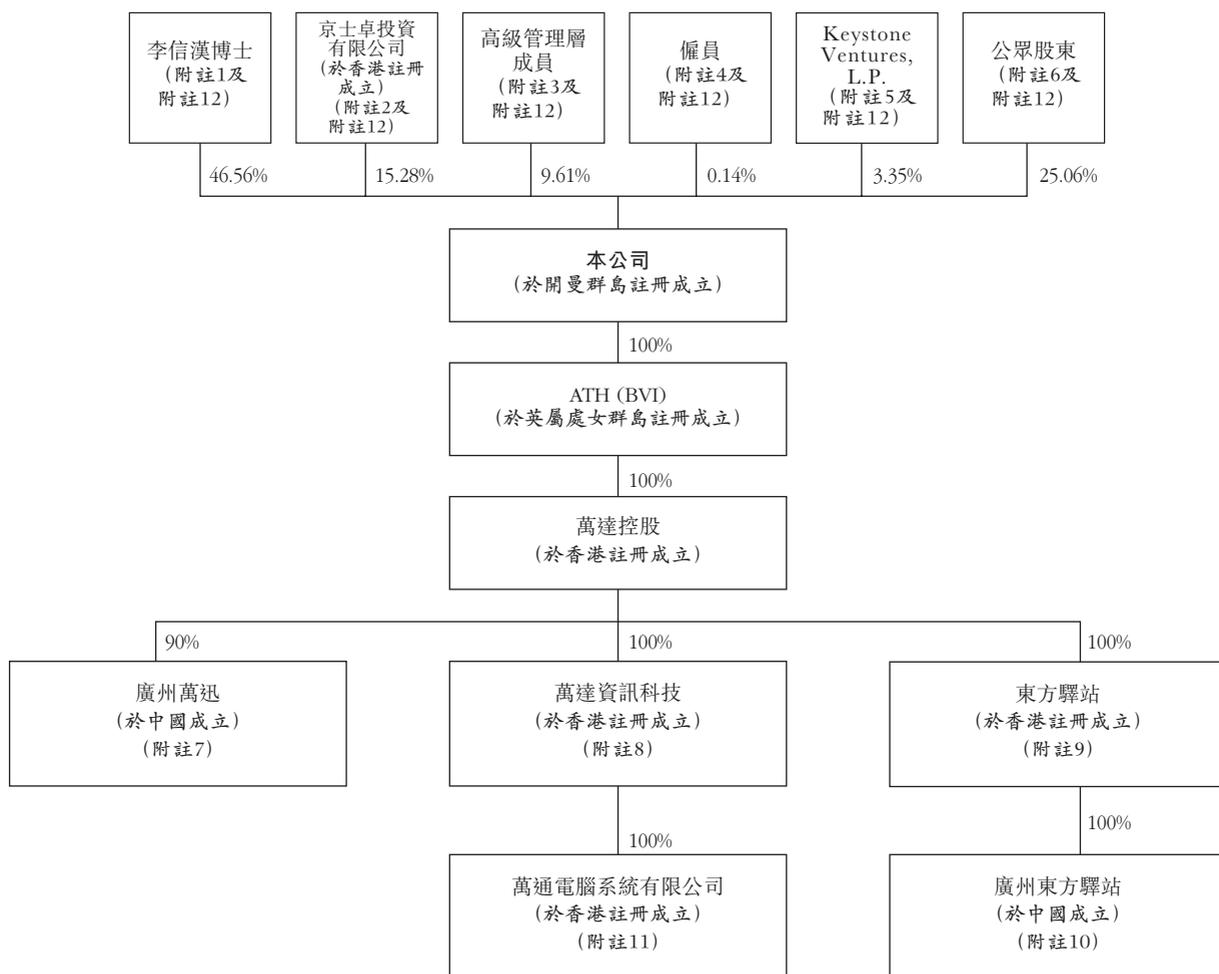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已取得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貼現融資額10,000,000港元。根據該項融資額，本集團將會獲該銀行提供墊款，墊款金額相當於貼現融資額限額10,000,000港元內，本集團應收選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90%（減按應收貿易賬款額0.25%計算之服務費及按銀行所提供墊款按年最優惠利率加0.5厘計算之每月貼現費用）。

### 專利應用軟件註冊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所頒佈之「軟件產品管理方法」，應用軟件必須先在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認可部門正式註冊，方可在中國銷售。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取得千里馬及AIMS之註冊證明書，其可能會接獲省級信息產業部門就其於辦妥其註冊手續前在中國進行任何千里馬及AIMS銷售活動作出警告及公眾聲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信漢博士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已就於辦妥註冊手續前在中國銷售專利應用軟件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本集團所產生之開支或向本集團作出之任何索償作出彌償保證。遵照「軟件產品管理方法」在中國申請註冊是應用軟件開發商之責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附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之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附註：

- 在該46.56%之本公司股權權益當中，其中約44.17%由李信漢博士個人擁有，而餘下約2.39%則由李信漢博士之妻子梁美珍女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信漢博士被視為擁有其妻子之本公司股權。
-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博士持有30%、由李信漢博士之兩名胞兄李信廣先生及李信雄博士分別持有30%及30%，而餘下之10%則由李信漢博士之胞姊蘇李杏蓮女士持有。

3. 該等股東包括區一佳先生(約1.93%)、秦漢澄先生(約1.53%)、潘伯緯先生(約1.60%)、詹瑞芬女士(約0.40%)、王炳權先生(約0.08%)、楊俊霖先生(約0.07%)及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約4.00%)。
4. 梁玉燕女士及劉志堅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梁玉燕女士及劉志堅先生分別為本集團之時間與物料項目部門高級系統分析員及定價項目部門經理。
5. Keystone Ventures, L.P.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成立目的是為了於私人公司進行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Keystone Ventures, L.P. 由Jimmy Kuo先生管理，其乃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即Keystone Ventures Managers, LLC)之唯一成員。Dora Chow女士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博教授之妻子，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之約8.95%權益。李信廣先生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信漢博士之胞兄，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之約29.84%權益；蘇李杏蓮女士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李信漢博士之胞姊，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之約29.84%權益；及蘇昌先生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李信漢博士之姊夫，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之約22.63%權益。李信廣先生及蘇李杏蓮女士亦是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持有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10%，而李信廣先生亦是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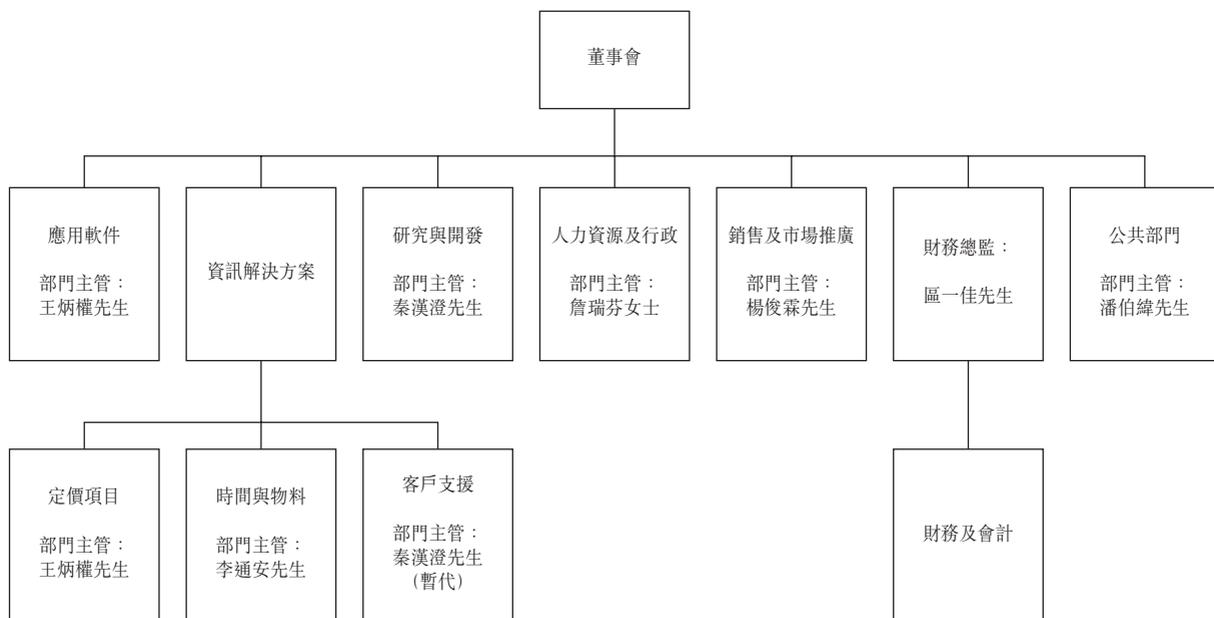
Keystone Ventures, L.P.之所有投資決定，包括(惟不限於)處理該等股份及行使該等股份隨附之任何投票權之決定均屬於普通合夥人之權利，並可由普通合夥人在毋須諮詢任何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或尋求彼等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決定，而有限責任合夥人認購股份並無獲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Keystone Ventures, L.P.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透過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股份」一節。)

6. 公眾股東包括持有合共約18.27%股權權益(或137,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而權益將會根據配售配售，林學淹先生(本集團一名前僱員)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28,370,374股股份(或約3.78%股權權益)、楊瑞霞女士(林學淹先生之妻子)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8,996,402股股份(或約1.20%股權權益)及蔡文輝先生(本集團一名前僱員)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13,560,577股股份(或約1.81%股權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由林學淹先生、楊瑞霞女士及蔡文輝先生所持有之股權權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7. 廣州萬迅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與開發本集團之專利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及推廣IFS Applications。廣州萬迅由萬達控股持有90%權益及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兼獨立第三方廣州萬騏持有10%權益。
8. 萬達資訊科技主要從事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及應用軟件銷售。萬達資訊科技於一九八零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9. 東方驛站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現正處於開發為中國中等級數酒店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之初步階段。

10. 廣州東方驛站為由東方驛站與廣州萬騏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一間合約合營企業。其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東方驛站支付廣州東方驛站之全部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而廣州萬騏則負責合營企業之成立與登記。廣州東方驛站於為中國之酒店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技術意見。
11. 萬通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萬通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目前擁有香港九龍成業街11號華盛中心9樓14及15室，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客戶服務／維修及支援工場。
12. 上表所述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之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李信漢博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秦漢澄先生、區一佳先生、潘伯緯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楊俊霖先生、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Keystone Ventures, L. P.、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之百分比權益分別將為約45.32% (包括由其妻子持有之該等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約14.87%、約1.49%、約1.88%、約1.56%、約0.39%、約0.08%、約0.07%、約3.89%、約0.07%、約0.07%、約3.26%、約1.76%、約3.68%及約1.17%，而可在創業板自由買賣之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5%。

## 組織架構

下圖列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 業務運作

### 合約投標

本集團就香港與中國之商業企業及香港之公營部門機關之資訊解決方案合約提出投標。透過轉介或直銷與市場推廣，本集團通常會獲邀請就商業企業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報價提交建議書。就公營部門資訊解決方案項目而言，通常會公開供所有服務供應商提出投標。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爭取到之公開投標例子，是民政事務局之項目。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只有客戶確認或過往曾與該客戶合作之經挑選服務供應商方會獲邀提交投標。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爭取到之獲邀請投標例子，是香港政府衛生署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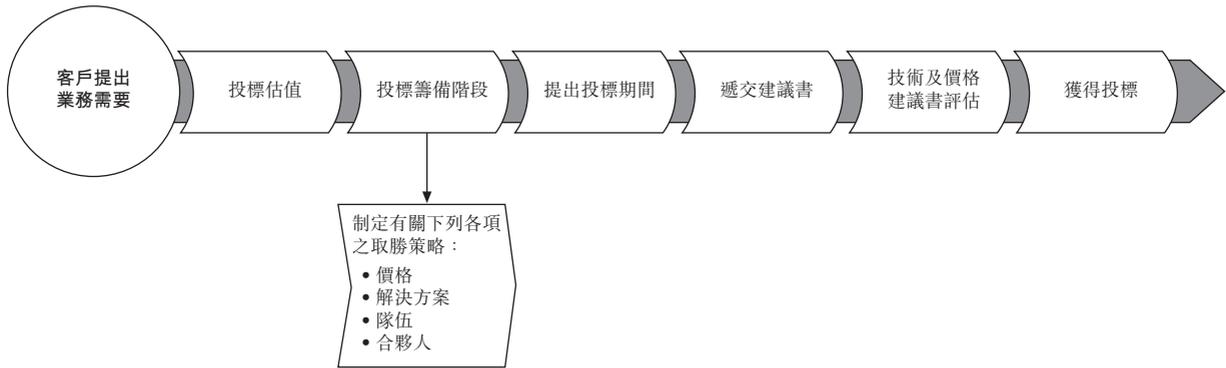
視資訊解決方案項目之規模及範圍而定，本集團可擔任大型國際資訊科技公司之唯一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項目經理、主要承辦商或僱用分包商之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分包商。複雜及大規模資訊解決方案項目通常需要一名主要承辦商與數名分包商。主要承辦商負責整個項目，並監督與協調分包商獲分派以完成項目之特定工序之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主要承辦商身份承接複雜及大規模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所需之技術與財務資源。此外，憑藉其經驗與專才及本集團於這些年內已經與多數間跨國資訊科技公司所建立之緊密關係，本集團具備核心能力與該等公司組成策略性合作關係，以共同就資訊解決方案合約投標。

於本集團決定爭取某份特定合約後，將會成立一隊通常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一名賬目經理、一名項目經理及多名系統分析員之隊伍，以籌備投標工作。本集團將會編製一份解決方案建議書及一份執行計劃，及估計所需之成本與工時。投標價乃根據本集團對將予產生成本之估計加上其準備履行合約之按金計算。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於爭取香港之商業行業及公營部門資訊解決方案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估計完成各項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所需之資源方面。此讓本集團能夠準確地估計完成一項項目之每個階段或部分所需之人力資源需求及時間，這對本集團之成功起重大作用，由於這樣已減低因投標報價過低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須以不能接納之價錢承辦合約之風險，同時亦確保本集團於其產品與服務定價方面維持一定競爭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提供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與服務之能力及其所創下之往績記錄以及良好聲譽，均為使本集團能夠取得資訊解決方案合約之重要因素。

下表描述典型投標過程之主要階段：



## 合約付款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之客戶一般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十至六十日不等之信貸期內以支票方式付款予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大部分之本集團銷售乃以港元進行交易。

## 資訊解決方案銷售

### 定價項目

普遍來說，定價項目分為不同階段。於每個階段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於就已完成工作向客戶發出發票前，進行測試程序(如有需要)以確保其客戶滿意所完成之工作。一般來說，於完成上一個階段之應付款項獲悉數償付前，本集團將不會開始下一個階段之工作。就商業企業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於委托合約確認後，要求企業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20%至50%之按金。而就公營部門資訊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本集團可能須向客戶發行一項金額介乎合約金額2%至10%之履約保證或擔保，作為履行其合約責任之擔保。

支援及維修服務可能按定價基準提供。於資訊解決方案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為其客戶提供為期最長達一年之支援及維修服務，而客戶毋須就該等服務繳付額外費用。其後，本集團會就提供支援及維修服務(如有要求)而向其客戶收取年費，年費須按每月、每季或每年之基準分期預先支付。由於支援及維修服務費乃根據年度定價收取，就該等服務而言所產生之實際時間與物料成本不一定會超出所收取之服務費。

## 時間與物料服務

本集團通常會按照根據時間與服務基準委任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之有關合約之期限，每月向其客戶收取服務費。於香港所完成之服務之服務費，通常會按照參與有關項目之本集團僱員之每日工資率計算。在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使用本集團之時間與物料服務之客戶通常有權以向本集團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之方式終止該等服務。除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關係之客戶外，本集團通常只會為期限三個月以上之項目之客戶或董事相信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業務前景之該等客戶提供時間與物料服務。董事相信，這項措施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

## 應用軟件銷售

就本集團之專利應用軟件或第三方應用軟件(包括一般需時約四至十個工作天完成之客戶化服務)之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於訂單確認後要求其客戶支付相當於合約價格20-50%之按金，合約餘額須於軟件付運時支付。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實行信貸管制步驟，方法為於與新客戶訂立合約前先行評估新客戶之財務背景。鑑於客戶將會於定價項目開始前支付初步按金及使用時間與物料服務之客戶將會支付月費，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一般撥備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於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令人存疑時作出特定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撇銷金額約為13,000港元、75,000港元及零港元之壞賬。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於往績期間未能支付該等應收賬款之任何特別原因。此外，本集團已終止與該等債務人之業務往來。(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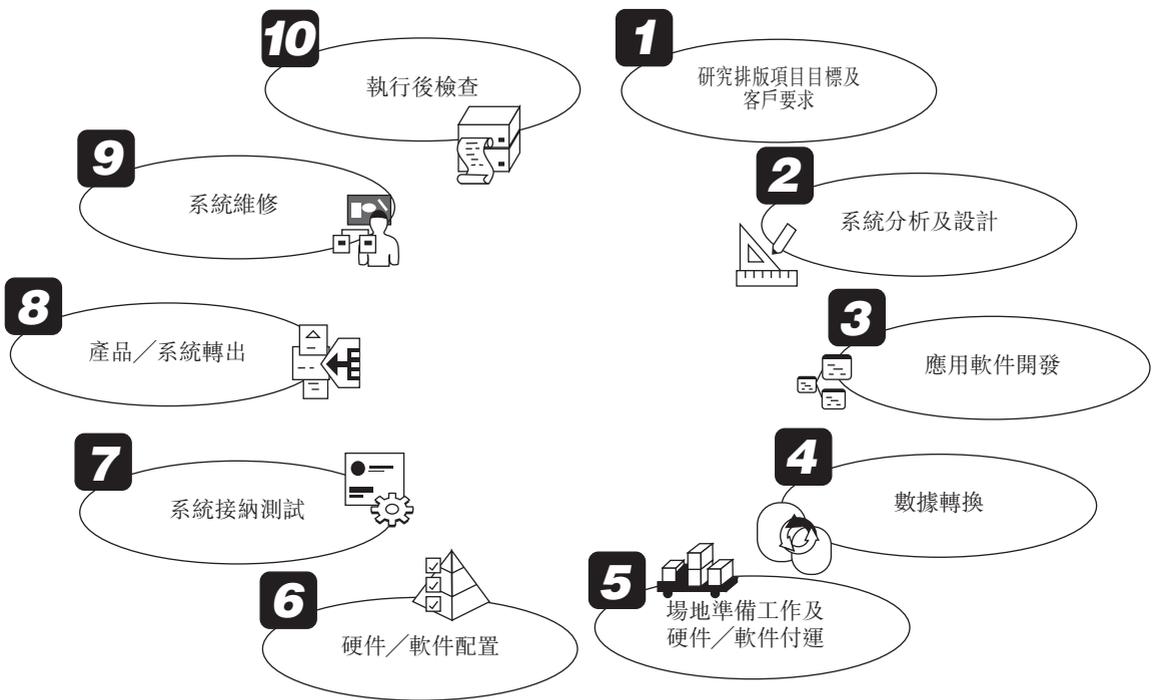
## 項目之隊伍規模及期限

資訊解決方案項目之隊伍規模及資訊解決方案項目之期限視工作範圍及項目之複雜程度而定。舉例來說，就涉及簡單升級服務之定價項目而言，一般需時20個工作天以下。總之來說，就涉及簡單系統執行與按客戶要求訂造應用軟件之項目而言，將會需時約150個工作天。至於涉及如系統設計、開發與整合等較為複雜之服務之大規模資訊解決方案項目，通常需時500個工作天以上。

就時間與物料服務而言，項目之員工需求及期限會因應客戶需要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本集團曾經調派最多三十名員工為一名主要客戶之時間與物料項目提供服務，該名客戶為全球最大私人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其自一九八五年起已一直採用本集團之服務。

## 執行過程

下圖闡明銷售與開發資訊解決方案之執行過程，過程乃為了確保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質素與及時付運而設計。



在執行過程之初期階段，由項目經理與系統分析員所組成之資訊科技人員隊伍將會研究項目目標及客戶要求。該隊伍其後將會進行符合客戶之特定要求之系統分析及設計。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一般需要編製一份總體規劃，總體規劃載列各個執行階段之詳情及於各個階段完結時預期將會達到之目標、應用軟件開發、挑選兼容第三方應用軟件及，或硬件及適當系統接納測試。隊伍其後可能會進行數據轉換(如有需要)，繼而根據總體規劃進行場地準備工作、硬件及應用軟件付運與配置。應用軟件開發及數據轉換可能需時大約三至六個月才完成，須視乎項目之複雜程度與範圍而定。

於硬件及軟件配置完成後，系統將會完成於各個執行階段完結時所進行之連串系統接納測試，以確保達到總體規劃所述之特定目標與質素。在某些情況下，將會由客戶代表與本集團之項目經理組成督導小組，以監察及評估系統接納測試之結果。

系統轉出於系統接納測試達到滿意結果後開始。該隊伍繼續提供系統維修服務及定期監察執行後之系統表現，以確保系統質素與可靠性得以維持。執行後檢查通常於生產展開後維持大約一個月。

## 品質保證

本集團已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之Hong Kong Software Quality Assurance Model第二級認證，並正爭取獲得認證之最高級別，即第三級認證。The Hong Kong Software Quality Assurance Model證書，為軟件項目管理、軟件測試、軟件外購、軟件品質保證、用戶要求管理及執行後支援等方面之品質基準。

## 現有產品與服務

### 資訊解決方案銷售與開發

本集團所提供之資訊解決方案可分類為下文所述之定價項目及時間與物料服務：

| 類別   | 說明   |
|------|--|
| 定價項目 | 該等項目按固定價格進行，可能包括項目管理、系統開發與整合及為滿足客戶之特定需要而客戶化專利或第三方應用軟件。本集團亦可能會於項目完成後提供持續技術支援、升級與系統維修服務。 |
|      | 供應該項服務之市場：香港與中國  |

| 類別      | 說明  |
|---------|---|
| 時間與物料服務 | 該等服務是指資訊解決方案銷售與開發，本集團會就此按照其參與項目之僱員之每日工資率向其客戶收取服務費。客戶通常會明確列出資訊科技項目之範圍、系統規格及其他需要、所需之資訊科技技術水平及項目期限。本集團其後將會研究客戶之要求，並調派一隊合適之熟練項目隊伍參與項目工作，項目隊伍會由系統分析員、程序分析員及程序設計人員(視情況而定)組成。一般來說，時間與物料服務沒有定價項目那麼複雜。 |

供應該項服務之市場：香港與中國

就已採用本集團之資訊解決方案服務之本集團客戶而言，繼續採用本集團之服務一般來說會較為有效率，這是由於本集團較為熟悉彼等之電腦系統與要求。舉例來說，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與全球最大之私人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建立長期關係，並自一九九五年起與一間著名高科技公司與Funai建立長期關係。

## 應用軟件銷售

本集團獲許可使用或轉售下列應用軟件：

| 專利應用軟件                        | 說明  |
|-------------------------------|---|
| <i>AIMS</i> 及 <i>KONTO 21</i>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由Softwork Limited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 <i>DataPlus</i> 及 <i>KONTO 21</i> ，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將 <i>DataPlus</i> 重新命名為萬達企業管理系統或 <i>AIMS</i> 。 <i>AIMS</i> 乃為於中國與香港經營業務之中小型生產商而特別設計之軟件。除其採用不同技術及以香港之中小型製造廠為目標客戶外， <i>KONTO 21</i> 擁有與 <i>AIMS</i> 類似之功能。該等應用軟件乃根據有關廠房之運作模式設計，以測量錯誤率及精簡生產過程。 |

## 專利應用軟件(續)

## 說明

*AIMS*與*KONTO 21*亦可用作為有用之管理工具，處理生產過程之多個方面，包括下列各項：

- 管理銷售訂單、客戶簡介資料、付運時間表及發票清償；
- 管理採購訂單、供應商簡介資料、物料需求規劃及項目品質控制；
- 存貨控制、存貨水平滙報及成本分析；及
- 管理生產訂單與物料成本及編製總體生產時間表。

供應*AIMS*之市場：香港與中國

供應*KONTO 21*之市場：香港

## 千里馬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本集團收購目前已發展至其版本7.0之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之知識產權。千里馬於一九九九年贏取由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之「1998 *Excellent Software Award*」。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推出該產品之現有版本，該產品以中國之中等級數酒店為目標客戶。該項產品之功能如下：

- (i) 管理部門運作，例如房間預訂及情況、出納櫃台管理、房間總務管理及客人簡介；
- (ii) 會計運作，包括管理一般分類賬、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工資額與電話服務結賬；
- (iii) 物料管理功能，例如採購訂單管理及存貨控制與管理；及
- (iv) 銷售及飲食服務功能，例如餐廳訂座及康樂設施管理。

供應該項產品之市場：中國

## 專利應用軟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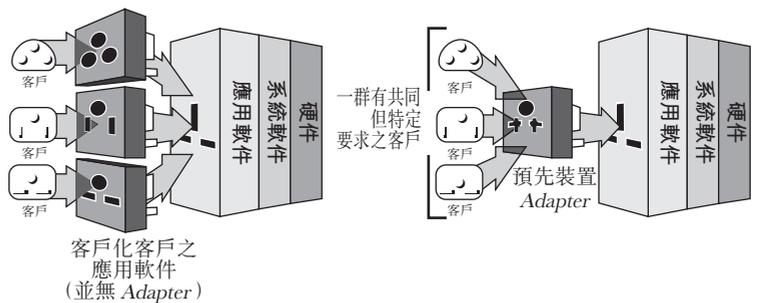
## 說明

### Adapter

*Adapter*是本集團為了與第三方應用軟件整合，以滿足客戶之特別需要而設計之軟件模塊之一種或組合。

根據其與香港政府之特定人力資源管理要求有關之過往工作經驗與知識，例如該等與資料張貼、假期申請、員工出勤率及醫療與附加福利有關工作經驗與知識，本集團已開發若干人力資源軟件模塊(統稱為*HR Adapter*)，以符合該等需要。本集團已將*HR Adapter*與*IFS Applications*整合，以為香港政府物料供應處開發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此乃香港政府物料供應處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批予本集團之項目。董事預期，在只須作出最低程度之修改之情況下，*HR Adapter*可供多個政府部門採用，因此，將會大幅減低本集團付運該項產品之開發時間與成本。

下圖提供*Adapter*之圖表概要：



## 第三方應用軟件

## 說明

### *IFS Applications*

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已成為*IFS Applications*於香港之非獨家分銷商，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將與IFS訂立之分銷協議續期兩年及將澳門納入分銷區域內。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續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廣州萬迅根據一項市場推廣協議獲授權於中國推廣*IFS Applications*，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獲續期一年。除非由協議其中一方發出分別不少於六個月及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否則分銷協議及市場推廣協議將會自動再續期一年。本集團獲授權就上述產品提供客戶化支援與維修服務。該應用軟件由IFS開發及包含可供中型至大型企業套用之完整系列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該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為模塊式設計及包括下列可按照用戶需求而以多種組合形式裝配之產品：

- (i) *IFS eBusiness*<sup>TM</sup>，適用於透過互聯網採購貨品及提供客戶關係服務；
- (ii) *IFS Financials*<sup>TM</sup>，適用於分類賬管理、財務報告編製、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管理及賬目綜合；
- (iii) *IFS Front Office*<sup>TM</sup>，適用於管理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及編製市場推廣用途之建議書；
- (iv) *IFS Distribution*<sup>TM</sup>，適用於處理存貨控制、採購、發票、客戶訂單管理及供應商與客戶安排；
- (v) *IFS Manufacturing*<sup>TM</sup>，適用於監督客戶訂單、貨品付運及成本控制；

## 第三方應用軟件(續)

## 說明

(vi) *IFS Human Resources*<sup>TM</sup>，適用於處理員工招聘、人事部門管理、工資管理及記錄員工出勤率；

(vii) *IFS Maintenance*<sup>TM</sup>，適用於管理預防性設備維修與表現；及

(viii) *IFS Engineering*<sup>TM</sup>，適用於為設計與生產過程間之數據交換提供連接。

供應該等產品之市場：香港、澳門與中國

## *MP2*與*Datastream 7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擔任*MP2* (由Datastream開發之應用軟件) 於香港之非獨家分銷商，為期一年。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該等協議已自動續期另外十二個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開始分銷亦是由Datastream開發之應用軟件*Datastream 7i*。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十二個月，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再次續期。協議其中一方可以發出三十日事先通知之方式終止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就上述產品提供客戶化、支援及維修服務。*MP2*與*Datastream 7i*為模塊式設計及網絡結構，是為了將商業企業之資本回報推至最高而設計之資產管理及預防性維修監管工具。該等應用軟件之功能包括：

(i) 妥善安排及追蹤存貨；

(ii) 進行成本分析；

(iii) 追查設備歷史；

(iv) 安排路線及預防性維修工作；

(v) 分配維修資源；

## 第三方應用軟件(續)

## 說明

(vi) 編排工作次序；

(vii) 徵用及採購零件；及

(viii) 預計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供應該等產品之市場：香港

## Oracle Database

本集團為Oracle Partner Network之成員公司，轉售由甲骨文開發之應用軟件及就上述產品提供客戶化、支援及維修服務。

供應該等產品之市場：香港

## 客戶支援

董事相信，售後客戶支援為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長期商業關係之策略之不可缺少部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一所客戶支援中心，地址為香港觀塘成業街11號華盛中心9樓14及15號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隊伍由17名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26名中國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所組成，彼等負責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 本集團已完成之項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較大型項目，是有關貨櫃服務公司、本地製造商及香港政府以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項目。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項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83%及79%。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五大項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7%及74%。同期，本集團之最大項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6%及53%。

##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乃透過廣州萬迅、東方驛站及廣州東方驛站進行。

廣州萬迅為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廣州萬迅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達控股及廣州萬騏持有90%及10%權益。廣州萬迅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與銷售本集團之專利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及於國內推廣*IFS Applications*。根據廣州萬迅之合營企業合約：

- (i) 萬達控股負責安排將原材料輸入中國、提供有技能之僱員及員工培訓、招聘外籍員工及於中國以外之地區銷售與分銷廣州萬迅之產品；
- (ii) 廣州萬騏負責於中國成立廣州萬迅及有關之登記手續、為外籍員工安排簽證申請、安排廣州萬迅所需之供水、供電及發電、交通及通訊設施、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廣州萬迅之產品及其他公司遵行責任；及
- (iii) 合約各方共同負責廣州萬迅之生產過程及業務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售千里馬予逾200間中國酒店。此外，廣州萬迅亦為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提供支援及參與本集團之香港客戶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

透過東方驛站進行業務，本集團處於開發為中國中等級數酒店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之早期開發階段。東方驛站目前經營其網站 [www.dongyee.com](http://www.dongyee.com)，該網站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推出。該網站旨在提供有關中國酒店行業之最新資訊，例如各間中國酒店之酒店目錄、新聞及活動。預期所開發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能夠於日後為酒店提供網上酒店房間總務管理以及網上客戶數據支援與物料管理服務。(有關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之進一步開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一節。)

廣州東方驛站為東方驛站之全資附屬公司，獲特許於中國提供有關酒店形象設計、酒店管理及相關事宜以及酒店房間租用與預訂之諮詢與顧問服務。廣州東方驛站為希望能夠改善酒店經營效率之中國酒店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技術意見。舉例來說，其提供資訊科技程式設計服務及給予技術意見，以處理與更新酒店資料與數據庫及協助各間酒店有效地運用該等資料。

廣州東方驛站現時就其服務收取定額服務費。基於日後透過上文所討論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擴大所提供之服務範圍，預期東方驛站將會按照酒店所訂購之服務類別向酒店收取月費。舉例說明，一間酒店可透過東方驛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選擇只是選用之網上酒店房間總務管理服務，而其支援辦公室運作如會計及物料管理則維持以離線方式處理。鑑於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之開發仍處於尚未成熟階段，董事並無預期東方驛站所得之收益能夠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 產品設計與開發

董事相信，強大之研究與開發能力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而言至為重要。本集團現時有四間研究與開發中心，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另一間位於中國深圳及其餘兩間則位於中國廣州。位於廣州之兩間研究與開發中心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隊伍由合共65名成員組成。

研究與開發責任乃因應產品種類作出分配。負責研究與開發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之兩隊隊伍，是由秦漢澄先生領導，隊伍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負責研究與開發本集團之千里馬酒店管理應用軟件之隊伍位於中國，由董祖明先生領導。王炳權先生領導位於香港之研究與開發隊伍，研究與開發*e-Frame*及*Adapter*。

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系統設計專業人才之酬金及採購有關硬件與軟件之成本。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開支乃於(i)新產品之開發已明確界定、(ii)與新產品有關之成本可清楚分辨、(iii)合理地確定產品為技術性可行及(iv)相信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撥充資本。其他研究與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於往績期間，*e-Frame*、*Adapter*及千里馬之研究與開發費用已全面資本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產品之資本化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資本化費用乃採用直線法按由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之期間攤銷。

## 競爭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地市場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間之競爭激烈。然而，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經驗豐富及於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業務錄得往績記錄逾20年，本集團於競投香港與中國商業行業及香港公營部門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時，會較其他本地資訊服務供應商佔優。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之競爭優勢：

- 擁有穩健之客戶基礎，其中包括香港與中國商業行業之知名商業企業及香港公營部門機關；
- 其以中國酒店為目標客戶之獲獎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及其以中國與香港製造商為目標客戶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及KONTO 21)，已銷售予超過600名客戶；
- 客戶知悉本集團因其優質服務及及時付運符合客戶需求之大型與複雜資訊解決方案之能力而得以於行內建立良好信譽；
- 強大之管理隊伍於本地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為本地運輸及製造行業以及香港政府與其他公營部門機關提供服務；
- 招聘、挽留及培訓對本集團成功貢獻良多之能幹技術人員之能力；及
- 其與著名之系統集成商(Fujitsu及Unisys)、應用軟件開發商(IFS與Datastream)及數據庫系統開發商(甲骨文)組成之策略性合作關係，讓本集團於提供優質服務與推廣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時能夠利用彼等之實力與專業知識。

##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對本集團之AIMS與千里馬應用軟件之需求將會有所上升。此外，由於預期香港之商業公司與公營部門機關將會於未來數年把更多資訊解決方案項目外判，董事對本集團所提供之資訊解決方案之需求抱樂觀態度。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前，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乃由李信漢博士領導之銷售隊伍進行，由四名銷售人員協助李信漢博士。銷售隊伍負責推廣本集團之公司形象及產

品。銷售隊伍定期到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確保能夠不斷跟進彼等之需要及偏好。由於李信漢博士於本地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穩健業務網絡及良好信譽，本集團能夠爭取到香港大規模私人公司與公營部門客戶之合約。於中國，銷售隊伍主要負責銷售千里馬。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開始，本集團藉着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積極參與於香港及中國舉辦之展覽會，加快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步伐。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亦於中國北京及上海成立兩間新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利用彼等對當地市場狀況之認識，有效地推廣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來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其位於香港與中國廣州之地區辦事處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並於北京、上海、成都及武漢成立四個銷售辦事處。位於中國武漢及成都之兩個銷售辦事處，是由勞業電腦公司(千里馬之原有開發商)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成立，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以來向勞業電腦公司收購該等銷售辦事處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除了推廣本集團之公司形象與產品外，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亦負責按照由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市場調查與可行性研究，制定部門之銷售策略。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於利用廣告宣傳來推廣其品牌、舉辦研討會、刊發報章報導、參與各式各樣之展覽會及與國際資訊科技公司組成合夥關係來推廣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

## 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積極為300名以上之客戶提供服務，客戶計有香港與中國製造行業、運輸行業、酒店業及其他行業之商業機構和香港之公營部門機關。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之主要客戶：

| 商業行業 | 客戶名稱                                       |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         |                          |                       |
|------|--|-----------------------|--------------------------|-----------------------|
|      |  | 截至<br>二零零二年<br>八月三十一日 | 截至<br>二零零二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二年<br>三月三十一日 |
|      | 資訊解決方案                                     |                       |                          |                       |
|      | 應用軟件                                       |                       |                          |                       |
| 運輸行業 | 全球最大私人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                            | 61%                   | 56%                      | 53%                   |
|      | LINE                                       | 15%                   | 8%                       | 3%                    |
|      | 國泰航空公司<br>(透過獲Fujitsu委任之方式)                | 2%                    | 0%                       | 0%                    |
|      | Jardine Air Terminals<br>(透過獲Fujitsu委任之方式) | 0%                    | 2%                       | 0%                    |

# 業 務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

| 商業行業                  | 客戶名稱                             |                           | 截至                   |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                |
|                       | 資訊解決方案                           | 應用軟件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八月三十一日<br>止五個月 |
| 製造行業                  | Fuji Xerox                       |                           | 1%                   | 0.2%  | 0.7%           |
|                       |                                  | 一間著名高科技公司                 | 1%                   | 0.5%  | 0.8%           |
|                       |                                  | Funai                     | 2%                   | 1%    | 0.2%           |
|                       |                                  | 太古可口可樂<br>香港有限公司          | 0%                   | 0.03% | 0.1%           |
| 香港政府及<br>其他公共<br>部門機關 | 香港警隊                             |                           | 0%                   | 2%    | 0.7%           |
|                       | 衛生署                              |                           | 1%                   | 3%    | 2%             |
|                       | 民政事務局                            |                           | 1%                   | 0%    | 0%             |
|                       | 香港政府司法機構<br>(透過獲Unisys<br>委任之方式) |                           | 0%                   | 7%    | 8%             |
|                       |                                  | 香港政府海事處<br>(透過其獲Unisys委任) | 2%                   | 3%    | 2%             |
| 其他行業                  | 一間著名公用<br>事業公司                   |                           | 4%                   | 0%    | 0%             |
|                       | 一間著名經紀公司                         |                           | 0%                   | 3%    | 0%             |
|                       |                                  | 一間著名電視廣播公司                | 2%                   | 0.1%  | 0.1%           |
|                       |                                  | 香港酒店有限公司                  | 0.01%                | 0%    | 0.1%           |

大多數之本集團客戶均以香港為業務基地，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香港總銷售量分別約達27,500,000港元、30,5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同期之營業額約96%、86%及83%。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量，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約84%、79%及76%。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量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約61%、56%及53%。董事已確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有關其若干產品與服務及其域名之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 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之工廠單位A及B作為工場及配套辦公室。該等物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向ACIL租用，ACIL由李信漢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李信漢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該等物業與ACIL訂立租賃協議。租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月租35,000港元(不包括地租、管理費、差餉及一切其他開支)。本集團計劃於現有租約年期屆滿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續租該等物業。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物業應付予ACIL之租金總額為42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屬於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範圍內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交易」，一般須就各項交易作出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例外情況之範圍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李信漢博士仍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直至其不再是一名董事後十二個月)、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ACIL仍然為李信漢博士之聯繫人，ACIL於股份上市後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

由於租賃安排所涉及之總代價將會少於：(i)1,000,000港元；或(ii)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上文所述之租賃安排將會構成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由於上文所述由本集團與ACIL訂立之租賃安排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之例外情況條文之範圍，獲豁免遵守適用於

關連交易之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董事預計，與ACIL所訂立之租賃安排，於日後會按照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並認為該租賃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之物業估值，董事認為，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根據租賃安排之應付代價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載之例外情況條文之規定，則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述之規定，除非本集團已獲聯交所就此授予一項豁免。